

辽宁省财政厅文件

辽财库〔2023〕251号

关于编制 2023 年度财政决算 (草案) 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沈抚示范区财政金融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等有关规定，现就 2023 年度财政决算（草案）编制有关工作提出要求，经省政府同意，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认真做好 2023 年末预算执行工作

今年以来，各地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牢记“国之大者”“省之要事”，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积极投入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有效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为推动辽宁高

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1-11 月份，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565.9 亿元，增长 9%，财政收入保持恢复性增长；1-11 月份，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687.2 亿元，增长 4%，财政支出进度合理加快，民生等重点领域支出得到有力保障。

临近年底，各级财政部门要继续落实落细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拼抢争实推动各项财政政策加快落地见效，同时严格预算执行管理，确保全年财政收支平衡。

一是积极组织财政收入。加强财政收入运行分析研判，密切跟踪经济运行态势和财政收入预算执行情况，分析研判收入变化和运行趋势，强化征管调度，深挖增收潜力，依法依规及时足额征收财政收入，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同时严禁收取过头税费、虚收空转等虚增收收入行为，确保财政收入真实可靠。

二是合理加快支出进度。督促部门和单位落实预算执行主体责任，加强项目组织管理，切实加快项目预算执行。严格审核新增财政支出，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科学性和有效性，坚决防止年底突击花钱。聚焦三年行动具体任务目标，统筹资金予以支持，保障好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落实落地。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严控一般性支出，大力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节省下来的资金用于保障民生、重大项目建设等重点支出。

三是防范化解各类风险。加强财政运行监测预警，加大对财力薄弱、风险较高地区的跟踪监测力度，关口前移，靠前预警，对苗头问题和风险隐患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加大财力下沉力度，加强转移支付资金调度，对困难地区予以适当支持，兜牢兜实基层“三

保”底线。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严格落实地方债务风险化解方案，坚决遏制增量，稳妥化解存量，及时做好库款调度，确保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协同防范化解金融风险，防止金融风险向财政领域传导。

二、扎实做好 2023 年度财政决算工作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实施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的首战之年，做好财政决算工作意义重大。各级财政部门要充分认识新时代新阶段财政决算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守正创新，巩固优化，扎实推进 2023 年度财政决算工作。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领导。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从讲政治的高度推动全面落实党委和政府财政决算工作的领导。要继续按照预算法实施条例和国发 5 号文规定，落实好各级决算草案报请本级人大或其常委会审查批准前报本级党委和政府审议的工作任务，进一步研究完善工作机制，更好发挥党委和政府对决算领导作用。要增强全局和全局意识，确保决算内容真实、完整，充分反映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的预算执行结果。

（二）加强决算审核，规范决算编报管理。落实《财政总会计制度》要求，规范财政收支核算，做好新旧制度衔接，不断提高决算基础数据质量。各级财政部门、各部门、各单位在预算年度终了时，应当清理核实全年预算收入、支出数据和往来款项，做好决算数据对账工作。决算各项数据应当以经核实的会计数据为准，不

得以估计数据替代，不得弄虚作假。提高决算编审质量，加强简表数据审核，简表一经报送，不得修改，并确保总表与简表数据一致。要做好数据审核自查，切实提高决算数据准确性。要严格报送时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迟财政决算上报时间。规范部门批复所属单位决算工作，完善批复程序，充分发挥决算批复在决算数据确认、改进预算管理等方面的作用。

（三）加强分析利用，充分发挥数据价值。各级财政部门要充分利用决算数据量大、覆盖面广的优势，结合决算编审中反映的问题展开深入分析研究，积极建言献策，深化决算对推动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促进作用，提升预算管理水平和决策支持能力。加大数据挖掘力度，通过汇聚、融合、加工等多种方式，提升统计分析研究水平。

（四）完善公开机制，切实提升公开质效。各级财政部门、各部门、各单位要统一、规范组织决算公开工作。健全决算公开工作制度，拓展公开范围、完善公开内容、优化公开形式，全面落实部门所属单位公开要求。要主动加强决算公开情况与预算的衔接，既抓公开工作，也要不断完善规范预决算管理，提高决算公开质量。

三、有关重点编报事项

（一）关于财政收支等有关事项的编报。完善地方政府债务情况编报，完整准确反映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支出、还本付息和发行费用等情况；规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编报，市以下政府性基金一般不应出现负结余，且严禁政府性基金科目之间相

互调剂使用；优化预算资金相关资产负债项目的编列，重点反映年终时点预算资金的缴拨和上下级往来情况；进一步提高政府支出经济分类数据质量，做好与支出功能分类决算数据衔接；准确填报区域间转移性收支数据，清晰反映无隶属关系政府间转移性收支情况。

（二）关于 2023 年度结算工作。2023 年度省财政与地方财政结算中，属于正常上解、补助和预算执行中上划、下划、追加、追减的事项，仍按现行财政管理体制的有关规定办理；需要省财政与地方财政单独结算的事项，省财政将另行下发具体结算办法。各级财政部门应按照有关要求，如实提供数据资料，并事先核对准确无误，以便及时办理结算。各级财政部门要及时与人民银行国库和主管部门核对数据，尽量简化结算程序，加快各级对下结算事项批复，原则上对下结算事项应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前办理完毕。

（三）其他事项。财政总决算和部门决算报表格式、报送要求等具体编报事宜，将另行发文明确。



（此件公开发布）